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公司工业园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或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巧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增长的正向影响，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本次调整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